

周至县财政局

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文件

周财发〔2022〕1046号

周至县财政局

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严格落实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、县级各部门；

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，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于9月底发布《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）。公告明确，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，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《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

性收费缓缴清单》内 14 项收费项目，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，不收滞纳金。我县已下发《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（周财发〔2022〕880号）文件就落实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做了安排。为切实落实缓缴政策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，依据《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严格落实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提醒函》（市财函〔2022〕1790号）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各执收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严格按照公告规定的缓缴期间和缓缴清单，在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，切实做好涉及本部门、本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缓缴工作。

二、县级各主管部门，各执收单位按照要求做好缓缴工作相关统计上报，每月 28 日将缓缴政策落实情况（包括累计缓缴的金额、涉及缓缴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数量等）和《周至县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月报表》报送县财政局，由县财政局汇总上报市财政局。

联系人：李怡 联系电话：87111493

附件：1. 周至县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对照表

2. 周至县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
性收费工作月报表



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1月1日



附件 1

周至县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

序号	部门	缓缴项目	县级执收单位	备注
1	工业和信息化部门	无线电频率占用费	无	
2		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	无	
3	自然资源部门	耕地开垦费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
4		土地复垦费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
5	城市管理部门	生活垃圾处理费	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经营性收费
6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县市政工程管理站	
7	水利部门	污水处理费	县城镇供水公司	
8		水资源费	县水务局	
9		水土保持补偿费	县水务局	
10	农业农村部门	农药实验费	无	
11		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县农业农村局	
12	林业和草原部门	草原植被恢复费	县秦岭保护和综合执法局	
13	药品监管部门	药品注册费	无	
14		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	无	

附件 2

周至县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月报表

填报单位：（公章）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执收单位	执收项目	本月数据			累计数据			备注
		本月缓缴 金额(元)	缓缴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数量(户)		累计缓缴 金额(元)	缓缴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数量(户)		
		合计	企业	个体工商户		合计	企业	个体工商户
合计								

单位负责人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注：涉及缓交的企业，后附企业具体名称及金额。